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http://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本公司提供的選擇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全部或某部份末期股息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
「分拆建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公告所述的分拆建議及將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提供予合資格股東的以股代息另外選擇，據此，合資格股東（除非被排除參與）可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其全部或某部份末期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概要：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 有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至 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宣佈釐定新股的市值從而計算將予 配發的新股數目.....	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交回選擇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 最後時限 <sup>2</sup> .....	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寄發新股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股息單.....	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買賣新股的首日.....	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更改。「董事會函件」第6段標題為「應採取的行動」內載有進一步資料。



#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http://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維才先生 (副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梁宇銘先生  
黃龍德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 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 1. 緒言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末期股息，以及並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其實施程序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為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全部應得權利的另外選擇，合資格股東（除根據下文第7段標題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而被排除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外）可：

- (a) 選擇以配發新股收取末期股息的全部應得權利；或
- (b) 選擇以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配發新股收取末期股息的全部應得權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8日的公告所述，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配發的新股數目而言，每股新股的市值被定為1.652港元（「市值」），即每股股份由2012年5月22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起計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各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獲配發的新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將配發的新股數目} = \frac{\text{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text{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4 \text{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1.652 \text{ 港元 (每股新股市值)}}$$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全部末期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合共2,543,923,258股計算，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最高新股數目為61,596,204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6%。

由於不會發行新股的零碎部份，故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各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的新股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任何餘下可獲配發新股的權益將不予處理，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無權獲派末期股息者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根據現有暫定的時間表，預期將獲得因分拆建議而引起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而分拆建議仍要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其條款及條件才可以進行。不能保證分拆建議會進行，而即使會進行亦不能保證會於何時進行。有關分拆建議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由於股東可藉此機會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買賣費用，以及本公司可保留原應派付予股東的現金供其自用，故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為有利。

###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及選擇表格（見下文第6段）將會失效。末期股息屆時將全數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可能會引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可能因發行新股而對其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合資格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6. 應採取的行動

選擇表格僅供欲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全部或某部份末期股息的並無被排除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合資格股東使用。請你細閱選擇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如你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你的合適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應採取的行動如下：

#### (a) 僅收取現金股息

如你欲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請不要交回本選擇表格及可不理會本通函。

#### (b) 僅收取新股

如你欲以收取配發新股代替全部末期股息，則須按照選擇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但請不要註明你選擇收取配發新股的任何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c) 部份收取現金股息及部份收取新股

如你欲以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新股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的丙欄清楚註明你選擇收取配發新股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

如你交回選擇表格，但並無於丙欄註明選擇收取配發新股的股份數目或註明的股份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你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你在兩種情況下將被視為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代替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你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全部末期股息。

如你交回的選擇表格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或於下文所述的最後時限後交回，則你將被視為接受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的款項。

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發出收據。選擇表格一經交回，不得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填妥的選擇表格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確保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遲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收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最後時限後收到的任何選擇表格將不會生效。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以下時段生效，則上文所述的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延遲：

- (a) 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本地時間）或之前於香港生效，但於該日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遲至該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本地時間）期間於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並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

## 7.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不應視之為同樣邀請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向其提出以股代息計劃及其可合法接納的兩種情況下毋須負上其他責任，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如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須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遵守任何相關監管或其他法律規定或程序、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任何及所有其他所需手續。

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顯示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8. 上市及買賣

預期以平郵方式寄發新股股票及／或末期股息單給合資格股東並由彼等承擔郵誤風險的時間為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而非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所公告的2012年6月29日），並預期新股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為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新股將自新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 9. 一般資料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新股可能會以碎股（少於一手買賣單位，即1,000股）的方式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出售以碎股方式發行的新股。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的買賣價與完整買賣單位的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你可依據個人情況自行決定是否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影響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如你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你的合適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就選擇收取配發新股於計及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後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作出該選擇有何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謹啟

2012年6月1日